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7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周鑫宏

周其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其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麗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周鑫宏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9,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周其昇於繼承被繼承人洪麗惠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周鑫宏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鑫宏於民國107年至110年間邀同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洪麗惠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向伊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總計新臺幣（下同）577,385元，約定應自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

01 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依年
02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有關利息利率標準及借款人之負擔
03 範圍，則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倘經伊轉列為催收
04 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改依當時伊牌告基準利率
05 加碼週年利率1%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其本金
06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償還額，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
08 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周鑫宏未依約繳款，依約已喪
09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509,328元，及
10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洪麗惠為周鑫宏之連
11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然洪麗惠於111年7月11日
12 逝世，周其昇為洪麗惠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洪麗惠之遺產
13 範圍內與周鑫宏負連帶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
14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周其昇應於繼
15 承被繼承人洪麗惠之遺產範圍內與周鑫宏連帶給付原告509,
16 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6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7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8 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
29 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30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
31 2項亦有明定。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02 學生就學貸款借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
03 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
04 (法/個金)、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
05 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3至57、61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
07 而，周鑫宏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08 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洪麗惠為該借
09 款之連帶保證人，周其昇則為洪麗惠之繼承人，揆諸上開規
10 定，周其昇自應於繼承洪麗惠之遺產範圍內與周鑫宏負連帶
11 清償責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繼承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13 求周其昇於繼承洪麗惠之遺產範圍內與周鑫宏連帶給付原告
14 509,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李云馨

24 附表：

25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509,328元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0.1775%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0.2775%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55%計算之違約金。

